1.7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 [2020] 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<u>(松阳县大东坝镇《幸福小港"数字化项目)</u>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<u>(松阳县大东坝镇"幸福小港"数字化项目)</u>,属于<u>(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)</u>;承建(承接)企业为<u>(松阳县大数据运营有限公司)</u>,从业人员_/_人,营业收入为_/_万元,资产总额为_/_万元^①,属于(微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 (盖章):

日期: 2022.10.9

①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